编号：CTC/QCg-RD01/6.2

 ◇初始申请 ◇扩展申请 ◇复试申请 ◇其他申请

**安全玻璃强制认证申请书**

 委托方： （公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 编制

**需递交的申请资料及说明**

1. 委托方应如实填写本申请书，要求字迹工整，清晰，最好使用计算机填写。不适用的产品描述表可删去，有关表格若不够，可复印后填写。
2. 申请单元的划分

按《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1单元划分的要求，分单元填写本申请书产品描述表。

1. 初次申请的委托方应递交的资料包括：

1）申请书；

2）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工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满足《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附件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现行有效的质量手册(有效版本)、程序文件清单；必要时提供《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与现行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对应表；

4）企业具备《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测资源要求》规定的检测设备，提供计量检定或测试证书（复印件）；

5）强制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两份）；

6）当企业申请利用工厂检测设备实施部分项目检测时（TMP方式），需增加递交加盖公章的三方协议一式三份（见本申请书附件1）和工厂检测设备自查表（见本申请书附件2）

7）当付款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抵扣发票时，请填写本申请书附件3付款方信息；

8）如已获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9）当委托方是销售商、进口商等，与生产企业不一致时，请提交销售商和生产企业或进口商和生产企业的相关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

10）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认证时，应同时提交委托书、委托合同的副本；

11）安全玻璃CCC标志印刷备案表（见本申请书附件4）。

1. 新增单元申请或已认证单元内参数变更申请需递交：

1）申请书（相关变动部分）；

2）胶片、中空玻璃密封胶、干燥剂等关键材料供应商如有变动，应提交变动的供应商清单；

3）生产、检验设备如有增加，应提交增加生产设备清单、检测设备计量证书；

4）当新申请单元与原批准认证的产品工艺不同时，需递交涉及新增单元的质量体系补充文件；

5）当扩展新种类产品时，应递交营业执照副本；

6）安全玻璃CCC标志印刷备案表（如表中信息产品名称、标志制作方式、标志加施位置、标志设计图有变更，需提供）。

在填写本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010-51167395/7396。

有关资料可从CTC网站（网址：[www.ctc.ac.cn](http://www.ctc.ac.cn)）下载。

邮寄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大楼7层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玻璃事业部认证部 邮编：100024

**申请相关情况表**

|  |  |
| --- | --- |
| 认证委托人名称 |  |
| 认证委托人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  |
| 生产者（制造商）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生产企业实际地址（按所在省、地市、区县如实填写） |  | 邮编 |  |
| 通信联系地址 |  |
| 认证联系人 | 姓名/职位 |  | 移动电话 |  |
| 办公室电话 |  | 微信号 |  |
| E-MAIL |  |
| 第二联系人 | 姓名/职位 |  | 电话/微信号 |  |
| 生产企业人数 |  | 建厂时间 |  |
| 申请认证的产品1年内的产品监督抽查情况（此项必填） | □有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合格□有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请提供有关整改情况□没有国家、省市监督抽查 |
| 希望现场检查时间 |  |
| 主要生产产品种类及执行标准描述（在适用处画钩）□按GB 15763.3标准生产建筑用夹层玻璃 □按GB 15763.2标准生产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按GB 15763.2标准生产建筑用钢化玻璃 □按GB 15763.3标准生产建筑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 □按GB/T 11944标准生产建筑用中空玻璃□其他产品:  |
|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如有咨询，请说明）： |

主要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产地 | 型号 | 数量 | 年生产能力（m2）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生产设备应包括切割、磨边、洗涤烘干、钻孔、丝网印刷、热弯、钢化炉、预抽/预压设备、蒸压釜、打胶机、板压机等）

工厂检测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用途 | 制造方 | 精度（适用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中的检验设备主要指《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测资源要求》所列设备

工厂检验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所在检验工位 | 职称/职务 | 在本岗位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键件/原材料制造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制造商全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所称关键原材料包括各类起粘接作用的夹层玻璃中间层材料，各类起密封、干燥作用的建筑安全中空玻璃原材料，构成建筑安全中空玻璃内外侧的安全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等)。

柔性暖边中空玻璃关键件/原材料制造商名单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制造商全称 | 备注（作用） |
| 1 | 安全玻璃 |  | □钢化，□夹层 |
| 2 | 硅酮胶 |  |  |
| 3 | 热塑间隔密封胶 |  | □干燥，□密封 |
| 4 | 热固微孔弹性间隔条 |  | □干燥，□密封 |
| 5 | 复合密封胶条 |  | □干燥，□密封 |
| 6 | 丁基胶（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热塑间隔密封胶是指以聚异丁烯、丁基橡胶和干燥剂等材料制成的、经加热挤出涂敷成型且具有密封、干燥及间隔支撑等功能的中空玻璃用密封材料，类似的产品包括通常所说的TPS/4SG/TPE/TPA等。2.热固微孔弹性间隔条是一种具有热固弹性微孔结构的非金属材料,通过挤出技术制成的间隔条，具有柔性粘接支撑并含干燥剂的暖边间隔条，此类产品通常为预制产品，类似的产品有：超级暖边间隔条等。

3.复合密封胶条是以丁基胶等为主要原料,内部含有干燥剂，用于中空玻璃内部分隔支撑、边部密封的间隔材料，此类产品通常为预制产品，类似的产品有：铝带式暖边间隔条等。

申报认证的安全玻璃产品描述

(根据申请认证的单元进行选择并按申请单元填写，1个表格只能填写1个单元，表格不够可复制)

表BT0-A d≤6mm建筑用普通钢化玻璃

|  |  |  |  |  |
| --- | --- | --- | --- | --- |
| 公称厚度（mm） | 最大展开面积(m2) | 最大拱高(mm) | 相邻边最小夹角(°) | 玻璃颜色 |
|  |  |  |  |  |
|  |  |  |  |  |
|  |  |  |  |  |

表BT0-B 6mm＜d≤12mm建筑用普通钢化玻璃

|  |  |  |  |  |
| --- | --- | --- | --- | --- |
| 公称厚度（mm） | 最大展开面积(m2) | 最大拱高(mm) | 相邻边最小夹角(°) | 玻璃颜色 |
|  |  |  |  |  |
|  |  |  |  |  |
|  |  |  |  |  |

表BT0-C d>12mm建筑用普通钢化玻璃

|  |  |  |  |  |
| --- | --- | --- | --- | --- |
| 公称厚度（mm） | 最大展开面积(m2) | 最大拱高(mm) | 相邻边最小夹角(°) | 玻璃颜色 |
|  |  |  |  |  |
|  |  |  |  |  |
|  |  |  |  |  |

表BDT 建筑用装饰类钢化玻璃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称厚度(mm) | 最大展开面积(m2) | 最大拱高(mm) | 相邻边最小夹角(°) | 装饰工艺 | 玻璃颜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装饰类钢化玻璃指装饰面积占玻璃整体面积≥30%的钢化玻璃；装饰工艺描述应包括钢化顺序，如釉面钢化、钢化釉面、蒙砂钢化等。

表BL 建筑用普通夹层玻璃

中间层种类： 中间层厚度： 中间层是否有颜色□是/□否

|  |  |
| --- | --- |
| 本单元的最小总厚度玻璃结构描述 |  |

申请霰弹袋级别□Ⅱ-1 □Ⅱ-2 □Ⅲ

普通夹层玻璃系指构成夹层玻璃的单片玻璃均为普通玻璃或半钢化玻璃，或一侧为钢化玻璃，另一侧为普通玻璃或半钢化玻璃。

表BL 建筑用普通夹层玻璃

中间层种类： 中间层厚度： 中间层是否有颜色□是/□否

|  |  |
| --- | --- |
| 本单元的最小总厚度玻璃结构描述 |  |

申请霰弹袋级别□Ⅱ-1 □Ⅱ-2 □Ⅲ

普通夹层玻璃系指构成夹层玻璃的单片玻璃均为普通玻璃或半钢化玻璃，或一侧为钢化玻璃，另一侧为普通玻璃或半钢化玻璃。

 表BTL 建筑用钢化夹层玻璃

中间层种类： 中间层厚度： 中间层是否有颜色□是/□否

|  |  |
| --- | --- |
| 本单元的最小总厚度玻璃结构描述 |  |

申请霰弹袋级别□Ⅱ-1 □Ⅱ-2 □Ⅲ

注：钢化夹层是指内外两侧均为钢化玻璃的夹层玻璃;

 表BTL 建筑用钢化夹层玻璃

中间层种类： 中间层厚度： 中间层是否有颜色□是/□否

|  |  |
| --- | --- |
| 本单元的最小总厚度玻璃结构描述 |  |

申请霰弹袋级别□Ⅱ-1 □Ⅱ-2 □Ⅲ

注：钢化夹层是指内外两侧均为钢化玻璃的夹层玻璃;

表 BSI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

□聚硫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中空玻璃：

干燥剂种类□A类 □B类

注：构成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内外侧单片玻璃必须采用经过CCC认证的安全玻璃。

表 BSI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

□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中空玻璃：

干燥剂种类□A类 □B类

注：构成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内外侧单片玻璃必须通过相应建筑安全玻璃CCC认证。

表 BSI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

□聚氨酯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中空玻璃：

干燥剂种类□A类 □B类

注：构成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内外侧单片玻璃必须通过相应建筑安全玻璃CCC认证。

表 BSI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

□其它类中空玻璃(如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内置百叶中空玻璃)，请详述密封材料及方式：

干燥剂种类□A类 □B类

注：构成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内外侧单片玻璃必须通过相应建筑安全玻璃CCC认证。

表 BSI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

□硅酮胶/□聚硫胶密封柔性暖边间隔（复合密封胶条）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注：构成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内外侧单片玻璃必须通过相应建筑安全玻璃CCC认证。

表 BSI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

□硅酮胶/□聚硫胶密封柔性暖边间隔（热固微孔弹性间隔条）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注：构成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内外侧单片玻璃必须通过相应建筑安全玻璃CCC认证。

表 BSI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

□硅酮胶/□聚硫胶密封柔性暖边间隔（热塑间隔密封胶）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注：构成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内外侧单片玻璃必须通过相应建筑安全玻璃CCC认证。

表 BSI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

□硅酮胶/□聚硫胶密封刚性暖边间隔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干燥剂种类□A类 □B类

注：构成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内外侧单片玻璃必须通过相应建筑安全玻璃CCC认证。

表 BSI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

□其它类中空玻璃，请详述密封材料及方式，如：

XX胶密封柔性暖边间隔（描述间隔材料）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注：构成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内外侧单片玻璃必须通过相应建筑安全玻璃CCC认证。

表 BSI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

□其它类中空玻璃，请详述密封材料及方式，如：

XX胶密封刚性暖边内置□百叶/□卷帘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XX胶密封柔性暖边间隔（描述间隔材料）内置□百叶/□卷帘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干燥剂种类□A类 □B类（如有）

注：构成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内外侧单片玻璃必须通过相应建筑安全玻璃CCC认证。

表BPT 建筑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

|  |  |  |  |  |
| --- | --- | --- | --- | --- |
| 公称厚度(mm) | 最大展开面积(m2)  | 最大拱高(mm) | 相邻边最小夹角γ (°) | 原片玻璃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原片玻璃种类指压花超白玻璃、超白玻璃等

表BPL1 建筑用薄膜光伏电池型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

中间层种类： 中间层总厚度： 中间层是否有颜色□是/□否

|  |  |
| --- | --- |
| 本单元最薄玻璃组成的光伏夹层玻璃结构描述 |  |

申请霰弹袋级别□Ⅱ-1 □Ⅱ-2 □Ⅲ

描述示例： 4mm双结TCO玻璃+0.76mmPVB+5mm玻璃

表BPL2 建筑用晶体硅光伏电池型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

中间层种类： 中间层总厚度： 中间层是否有颜色□是/□否

|  |  |
| --- | --- |
| 本单元最薄玻璃组成的光伏夹层玻璃结构描述 |  |

申请霰弹袋级别□Ⅱ-1 □Ⅱ-2 □Ⅲ

描述示例： 5mm超白压花钢化玻璃+0.38mmPVB+0.2mm单晶硅+0.38mmPVB+5mm玻璃

附件1：

**关于利用工厂检测设备实施认证检验的三方协议**

甲方（指定认证机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检测机构）：

丙方（生产企业）：

为缩短强制性产品认证及检测周期，降低认证检测费用，减轻工厂负担，避免重复评价，根据CNCA-00C-00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的规定，经协商，甲、乙、丙三方同意采用“指定实验室直接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实施检测”(简称TMP )的方式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具体包括：

1. 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丙方实验室情况确定TMP方式的检测项目和范围。
2. 甲方组织乙方人员对丙方自有的工厂实验室，就拟采取TMP方式的检测项目，实施实验室评审。丙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乙方人员接受工厂实验室评审。
3. 在工厂实验室评审合格后，三方同意乙方利用丙方的检测设备实施规定项目的TMP方式检测。当工厂实验室评审不合格时，乙方不得利用丙方的检测设备实施检测，丙方应将甲方指定的检验样品送至乙方实验室实施检测。
4. 丙方应确保乙方利用的检测设备为丙方自有资源，且检测能力100%覆盖拟实施TMP方式的检测项目，丙方不得向其它方借用或与其它组织共用检测设备。
5. 丙方应对所使用的检测设备建立并保持检测设备控制程序，确保检测设备满足相关检测标准要求的精度，并良好受控。确保所使用的检测设备功能完好，并处于有效周期之内。当使用校准/测试证书时，丙方应根据检测设备的维护与使用环境等实际情况制订适宜的计量测试周期，当丙方未做具体规定时，按乙方规定的有效周期实施。
6. 丙方应接受甲、乙方实施的工厂实验室评审，并对检验样品及其关键原材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应独立实施TMP方式检测活动，当乙方需要时，丙方应对检测过程提供必要的辅助工作和资源。但无论提供何种活动，甲、丙两方均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检测活动，以确保乙方独立做出客观、公正的检测结果。
8. 乙方根据TMP方式的检测结果，独立出具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注明利用工厂实验室名称、地址、TMP方式、检测项目等信息。
9. 乙方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当乙方认为其独立、客观的检测活动受到干扰时，乙方有权终止TMP方式检测，并要求丙方将相关样品送达指定实验室实施检测。
10. 甲方同意采信乙方出具的TMP方式检测报告做为其做出认证决定的依据之一，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11. 甲方应组织乙方对获得批准的工厂实验室结合证后监督进行定期评审，必要时，组织工厂实验室参加比对试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有效性，维持资格。
12. 甲方负责对采用TMP方式的工厂实验室情况定期报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当发现工厂实验室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时，甲方有权决定不再采取TMP方式实施检测。
13. 为方便企业，减少样品运输负担，经三方协商同意，采取TMP方式的产品检测费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甲方或乙方不再向丙方另行收取实验室评审费用。
14. 当甲方对丙方的企业分类管理为“D”级企业时，乙方不得利用丙方的工厂检测设备实施TMP方式检测，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检验样品送至乙方实验室实施检验。
15.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长期生效，当丙方持有的由甲方颁发的CCC证书失效时或甲、乙、丙三方任一方提出终止时，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名称：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 100024

签署人：

日期：

乙方（公章）

名称：

地址：

签署人：

日期：

丙方（公章）

名称：

地址：

签署人：

日期：

附件2

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自查报告

为缩短强制性产品认证及检测周期，降低认证费用，减轻工厂负担，考虑到玻璃产品易碎不便于运输的特点，依据CNCA-00C-00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等规范文件的规定，我单位申请在实施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时，由指定检测机构利用我单位自有检测设备对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等项目实施TMP方式检测。为确保TMP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我单位已按要求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包括：

1. 管理要求自查

|  |  |  |  |
| --- | --- | --- | --- |
| 自查项目 | 符合 | 不符合 | 备注 |
| 1.工厂已提交与认证机构和指定检测机构就TMP方式检测的三方协议文件 |  |  |  |
| 2.对拟实施TMP方式的检测项目工厂已配备完全自有的检测设备 |  |  |  |
| 3.针对这些检测设备工厂实验室已编制、实施了检测设备维护、操作和使用程序 |  |  |  |
| 4.工厂质量手册中有相关TMP的程序规定，确保工厂实验室符合CNCA-00C-004的要求，设备和检测环境符合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  |  |  |
| 5.工厂实验室环境满足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  |  |  |
| 6.认证委托方同意当现场实验室不满足要求时，将相关样品及时送指定实验室检测 |  |  |  |

1. 主要检测设备精度、能力自查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项目及要求 | 校准/测试证书有效期 | 确认方法 | **自查结果** |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冲击试验机 | 1.钢球质量：1040g±10g，2260g±20g；2.试验支架橡胶垫:厚3mm，宽15mm；3.试验支架内缘尺寸：长260+5 -2 mm，宽260+5 -2 mm；4.试验支架内缘尺寸：长570+5 -2 mm，宽570+5 -2 mm。5.夹层玻璃检测环境温湿度满足标准要求 | 最长不超过5年 | 1.查看证书2.外观核实3.如钢球生锈，应重新确认质量 |  |  |  |
| 霰弹袋冲击试验机 | 1.框架应牢固,冲击时不得出现明显晃动；2.霰弹袋质量：45 kg±0.1kg，霰弹袋不得破损；3.标准试验框架内缘尺寸：长1911+10 -0mm.宽845+10 -0mm；4.试验框架橡胶垫:厚3mm.宽15mm；5.霰弹袋呈自由状态时，其最大直径处距离样品表面不大于13mm且冲击时应在样品中心。6.夹层玻璃检测环境温湿度满足标准要求7.天平钢卷尺等辅助检测设备 | 最长不超过5年 | 1.查看证书2.外观核实 |  |  |  |

注：自查时，可在符合项、不符合项或不适用项下划“√”

以上适用设备均为生产工厂自有设备，自查情况属实。

自查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3 一般纳税人资质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电话（财务部门）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注：本附件由需要认证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抵扣发票的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的企业填写

附件4 安全玻璃CCC标志印刷模压样式备案表

|  |  |
| --- | --- |
| 认证委托人 |  |
| 生产企业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箱 |  |
| 产品名称 | □建筑安全玻璃  |
| 标志制作方式 | □丝网印刷 □激光刻蚀 □模压移印 □其它，请说明： |
| 标志加施位置 | □玻璃本体 □最小外包装 其他：说明 |
| 获证后拟使用的CCC标志整体设计图 |
| 标志设计参考示意图 | 拟使用的标志设计图 |
| **EXXXXXX XXXXXXX**注1：CCC椭圆标志应按标准标志图形等比例放大或缩小（长短轴比例为8:6.3），可参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等文件规定。注2：CCC标志只有在获得CCC证书后，在证书批准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 |  |
| 注：本图为供机构备案的设计图，使用时应将真实工厂代码替换本图中的XXXXXX |
| 申请单位公司盖章和授权人签字 | 本单位承诺仅在获得CCC证书后，在获证范围内的产品上按本设计图的设计及国家规范文件的规定，正确使用CCC标志。授权人签字：年 月 日公 章 |
| 认证机构确认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需重新整改提交 |
| 审批核准人：年 月 日 |

注：本表用于企业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自行制作非标准标志时，向认证机构申报批准时使用，认证机构受理联系人：张京玲010-51167396、左辉霞 010-51167396、隋超英 010-51167395。

当企业需要在建筑玻璃上使用标准标志（国家统一印制的不干胶标志）时，请联系标准标志购买联系人：李爽 010-51167027。

机构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建材院 国检集团大楼7层西侧 100024

建筑安全玻璃CCC认证“快速通道”模式申请表

|  |  |
| --- | --- |
| 认证委托人名称 |  |
| 工厂代码（如有时）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申请理由 |  |
| 申请的产品 |  |
| 企业质量声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单位已经通读并理解有关《建筑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快速通道”实施办法》及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申请对建筑（安全）中空玻璃产品水气密封耐久性项目，釆用“快速通道”模式获得CCC证书。我单位确认并保证申请的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和GB/T 11944-2012《中空玻璃》产品标准的相关要求，并对获证后出厂、销售的产品建立可靠的产品追溯制度，一旦后续的产品检验结果出现不合格时，我单位将立即停止生产，对已加施认证标志和/或出厂的产品，采取追回等必要的处置措施，并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
| 申请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CTC受理意见 |  |
| CTC业务管理部门意见 |  |

备注：本申请表及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寄至：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玻璃事业部认证部

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大楼7层西侧 100024